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对新疆石油管理局有限公司公共事务中心1辆机动车辆转让（新J-_____）项目标的物存放现场进行了踏勘。我方对现场情况已进行充分了解和确认，我方完全认可车况、车辆性能、质量、权属、年检期限、保险期限和欠等信息。我方均在受让报价中予以综合考虑。我方自愿接受标的资产全部现状及瑕疵，同时承诺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我方若成为最终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标的状况、质量等方面的瑕疵，以及发票开具方面的问题等为由拒绝接受资产或将其全部或部分退还或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我方自愿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并愿意承担因违约给转让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转让方及交易机构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咨询费等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

意向受让方（签章）：

时间：

注：意向受让方签署“现场踏勘确认单”后方可参加报名。